

进入门槛5000万 基金专户理财路径逐渐清晰

随着《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在业内开始征求意见,基金公司开展专户理财业务的路径正逐渐清晰起来。

《试点办法》的征求意见,一方面预示着基金业界热盼已久的专户理财业务开闸在即,另一方面也将让一些基金公司和个人暂时无缘专户理财。

□本报记者 商文 吴小勇



基金公司开展专户理财业务的路径正逐渐清晰起来 资料图

严格的业务准入门槛

根据《试点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将获准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专户理财”。

按照《试点办法》的解释,所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和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门槛为单笔业务资

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在基金公司开展专户理财业务的准入条件上,《试点办法》设定了严格的9大门槛。其中,《试点办法》要求,经营行为规范,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

理业务等。《试点办法》还要求,基金公司需已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已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平交易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能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等。

投资范围进一步放宽

相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业务的资产投资范围得到进一步放宽。《试点办法》规定,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可用于投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金融衍生品。

为了规范基金公司行为,《试点办法》对专户理财的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试点办法》规定,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高于同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60%。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业绩报

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净收益的20%。同时,《试点办法》还要求,专户理财资产在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严防利益输送“黑洞”

作为业界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如何防范利益输送一直是基金公司获准开办专户理财业务的“绊脚石”。在此次征求意见的《试点办法》中,采用大量篇幅对专户理财推出后,基金公司在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以及防范利益输送等方面的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交易制度上,《试点办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

国证监会报告。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交易、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涉及的关联性应当进行说明。在基金公司内控体系上,《试点办法》明确要求应当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严格分离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办公区域,并不得相互兼任。对于开展专户理财业务的基金公司,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

人返还管理费;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风险;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被严格禁止出现。同时,一旦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监会通知要求加强投资者教育

(上接一版)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年初证监会确定的加强投资者教育、加强市场监管的工作部署,通知要求证券公司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投资者尤其是新入市的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工作,教育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基金公司和代销机构对新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要合规推介产品,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认真做好不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的风险测试工作,建立健全基金销售的适用性管理制度。投资咨询机构要客观公正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期货经营机构要积极宣讲股指期货的风险特征及其与股票现货市场操作的区别,引导和配合媒体通过各种形式教育投资者,使大家充分认识到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只赚不赔的投资产品,要警示投资者理解并始终牢记“买者自负”的原则,理性管理个人财富,安全第一。

通知称,当前市场中介机构对投资者教育工作认识不深,重视不够,投入不足,重客户开发、轻客户风险评估,重业务规模、轻风险揭示,重投资推介、轻基本知识普及,重形式、轻实质内容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还处在新兴

加转轨阶段,资本市场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加强投资者教育任重道远。在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检查工作方面,通知部署了检查重点,并要求各证监局在近期完成对辖区1/3重点证券期货经营网点的现场检查并随着工作进展分阶段及时提交报告。对于投资者教育和防范风险工作存在问题的证券公司和营业网点,要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要采取责令暂停证券开户代理业务、限制客户转托管转入等限制业务措施,并公开处理结果;对营业网点负责人、经纪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经纪业务的高管人员采取进行监管谈话并记入诚信档案、督促证券公司进行内部责任追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对违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有关机构和责任人,要严格追究责任。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基

金代销机构,要根据综合监管的原则和要求,采取暂停审批新产品、暂停或取消基金代销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开展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落实不力的期货经营机构,实施相应的限制业务措施。对信息披露存在严重问题的上市公司,要立即立案稽查。另外,通知在强化监管,及时惩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方面也作了具体部署,包括,继续强化对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尤其是要严查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要针对当前炒作市场重组概念的情况,严格监管借壳上市等重组行为。进一步健全查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对违规行为和股价异动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进一步增强监管的有效性,保持强大的执法威慑力。

我国贸易顺差增速大幅减缓

上月实现贸易顺差168.8亿美元 比1季度增速减缓37.5%

□本报记者 薛黎

海关总署昨天公布的数据显示,4月份我国贸易顺差为168.8亿美元,为连续第36个月实现顺差,但增速比一季度的增速大幅减缓。海关统计显示,4月份当月我国进出口总值1780.2亿美元,增长24.2%。其中,出口974.5亿美元,增长26.8%,比1季度减缓1个百分点;进口805.7亿美元,增长21.3%,比1季度加快3.1个百分点,当月实现贸易顺差168.8亿美元,比1季度的增速大幅减缓37.5个百分点。1至4月我国进出口总值6357.3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6%,其中出口3495.2亿美元,增长27.5%,比1季度减缓0.3个百分点;进口2862.1亿美元,增长19.1%,比1季度高出0.9个百分点。进出口相抵,今年前4个月贸易

顺差累计为633.1亿美元,较2006年1至4月的337.51亿美元增长近一倍。据了解,去年,我国贸易顺差高达1774.7亿美元,创下历史最高纪录,是2005年的1.74倍。另据悉,1至4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速开始加快。据海关统计,1至4月一般贸易进出口2816.4亿美元,增长29.1%,占同期我国进出口总值的44.3%。其中,出口1527.6亿美元,增长33%,比1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占同期我国出口总值的43.7%;进口1288.8亿美元,增长24.7%,比1季度加快2.2个百分点。同期,加工贸易出口增幅回落,进口平稳增长。1至4月,加工贸易进出口2895.1亿美元,增长18%。其中,出口1812.9亿美元,增长22.5%,比1季度回落1.5个百分点,占同期我国出口总值的51.9%;进口1082.2亿美元,增长11.2%,比1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

机电产品出口继续领跑

据海关11日发布的月度进出口统计,今年1至4月,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增势良好,增幅继续高于出口平均增幅,出口总值占同期全国出口总值的57.8%。

据海关统计,今年1至4月我国机电产品出口2020亿美元,增长27.4%。其中,电器及电子产品出口836亿美元,增长29.8%;机械及设备出口697.5亿美元,增长25.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014.9亿美元,增长25.1%。另外,传统大宗商品出口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中,服装及衣

着附件出口282.1亿美元,增长17.4%;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159.7亿美元,增长10.5%;鞋类出口76亿美元,增长14.4%。在进口商品中,初级产品进口步伐明显加快。海关统计显示,1-4月,我国进口初级产品697.3亿美元,增长18.9%。同期,进口工业制品2164.7亿美元,增长19.1%,占同期进口总值的75.6%。其中,进口机电产品1482.9亿美元,增长14.6%;进口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339亿美元,增长28.7%;进口汽车8.2万辆,增长15.8%。(据新华社电)

欧盟仍为第一大贸易伙伴

海关最新统计显示,今年1至4月,欧盟继续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欧双边贸易总值1036亿美元,增长29.5%。

美国为我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值918.7亿美元,增长18.9%。日本为第三大贸易伙伴的位置,双边贸易总值738.4亿美元,增长15.4%。此外,1至4月我国与东盟双边贸易总值为595.6亿美元,增长26.6%,东盟仍然占据我国第四大贸易伙伴的地位;印度继续在我国最大的10个贸

易伙伴中占据一席之地,中印双边贸易总值为114.1亿美元,增长56.8%,发展速度位于前10大贸易伙伴之首。据海关统计,广东、江苏、上海稳居我国对外贸易前三位。1-4月,广东省进出口总值1815亿美元,增长22.2%,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值的28.5%,继续领先于其他各主要省市。同期,江苏、上海进出口总值在全国各省市(区)分别位列第二、三位,进出口总值分别为1054.9亿美元和855.5亿美元,分别增长26.5%和22.2%。(据新华社电)

■新闻分析

全年贸易顺差或保持高位



资料图

□本报记者 薛黎

海关总署昨天公布的数据显示,4月份我国贸易顺差为168.8亿美元。中方证券研究所高级宏观分析师李慧勇认为,按照这样的增长速度,今年全年的顺差将平稳升至2200亿美元。李慧勇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快速发展,以及一些扩大进口政策的出台,今年以来我国进口增速在稳定提高,直

逼出口增速,同时由于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等原因,出口增速也有所回落。最近我国鼓励进口、遏制出口的举措主要有两个,一是4月15日起,将部分特种钢材及不锈钢板、冷轧产品等76个税号的出口退税率为5%,另外83个税号的钢材取消出口退税;二是5月20日起,对部分钢材产品出口按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主要就是为抑制钢材出口增长过快,并配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由于出口基数大,即使增速回落,出口规模还是很大,因此贸易顺差还将继续保持高位,今年有可能在去年1775亿美元顺差的基础上增加400多亿美元,约为2200亿美元。”李慧勇说,渣打银行甚至将今年中国贸易顺差的预期调至了4000亿美元。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曾表示,未来几年中国对外贸易仍可能产生庞大的贸易顺差,这是中国工业结构以及全球贸易环境所致,很难在短时期内得以解决,他同时强调中国政府以及商务部正采取鼓励进口的措施以平衡贸易顺差。本周四由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率领的数百人商贸团已经签下了赴美之后的第一笔大单;总计43亿美元的科技产品采购及投资合同,据悉,此次中方计划在美签署总额超过160亿美元的采购和合作协议。业内人士认为,中美两国本月22日至25日将举行第二次战略对话,在此前夕,中国组团赴美大批量采购,显示了中国对于改善两国贸易关系问题的积极态度。